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未計及可能須予作出之減值及撥備（如有）前，將錄得介乎 16,000,000 港元至 19,000,000 港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約 4,200,000 港元之虧損。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業績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i) 本集團所營運的餐廳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暫時停止營業以致收入減少及營運開支增加以及本年度由香港政府就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之補貼減少；(ii)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及其相關遏制措施導致供應鏈中斷引致直接費用大幅增加；及 (iii)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其現時所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上資料可能予以調整及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靜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